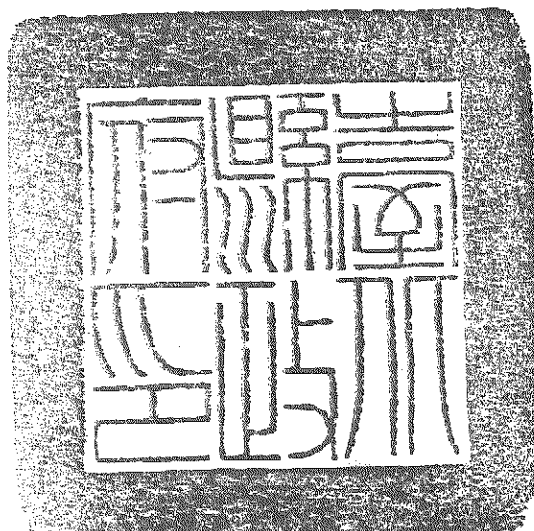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5352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段溪北小段11-1、14、110-2、110-29、110-30、110-31、110-32、110-33、110-34、110-35、112-1、114、115、116、117、118及頂寮小段6、7、16-1、246-2、246-67、246-70、246-71、246-77、246-78、246-80、246-82、246-83、246-84、246-85、246-86、246-87、246-88、249-90、246-91、246-92、246-101、246-108、246-110地號共計39筆土地，基地面積451,938.5平方公尺，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、農牧等定用地，計畫興建3層以下之別墅型住宅740戶、6層以下之集合住宅1160戶共計1900戶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本開發案容積率100%、建蔽率40%，應確實遵循。
- (二) 開發計畫交通安全措施，開工前應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。



(三) 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
縣長
林 錫 耀